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1]字 0706 第 036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1]字 0706 第 0369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一通密封”）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52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通有限”即指“成都一通密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本专项回复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在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披露是否准确；

（2）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3）未将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原因与合理性；

（4）整体改制中可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在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披露是否准确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对公司占领终端用户市场有重要意义的大型设备制造商：1、对于沈阳透平、陕鼓动力，虽然公司与其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比例，但存在付款与终端用户挂钩条款，存在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2、对于其他部分设备制造商，如嘉利特荏原泵业，公司与其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滚动付款，亦存在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

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公司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1-6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断，故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未按逾期进行统计。对于该应收账款，公司及时与客户对账、催收，不存在实际给予客户无限期付款权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约定不明确余额	3,300.75	100.00%	3,912.26	100.00%	2,476.09	100.00%
其中：账龄1年以内	2,247.48	68.09%	2,994.52	76.54%	1,552.95	62.72%
账龄1-2年	651.18	19.73%	405.88	10.37%	280.27	11.32%
账龄2-3年	233.22	7.07%	186.20	4.76%	134.82	5.44%
账龄3-4年	91.86	2.78%	78.82	2.01%	214.17	8.65%
账龄4-5年	42.00	1.27%	19.17	0.49%	78.88	3.19%
账龄5年以上	35.01	1.06%	227.66	5.82%	215.00	8.6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6.09 万元、3,912.26 万元和 3,300.75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约定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余额	5,780.82	48.93%	5,583.86	54.66%	4,124.14	52.99%
逾期余额	6,033.58	51.07%	4,632.34	45.34%	3,658.62	47.01%
其中：账龄1年以内	3,453.45	29.23%	3,105.10	30.39%	2,389.14	30.70%
账龄1-2年	1,633.36	13.83%	930.19	9.11%	743.01	9.55%
账龄2-3年	457.82	3.88%	215.68	2.11%	206.89	2.66%
账龄3-4年	165.51	1.40%	126.86	1.24%	104.02	1.34%
账龄4-5年	115.14	0.97%	54.35	0.53%	106.12	1.36%
账龄5年以上	208.30	1.76%	200.15	1.96%	109.45	1.41%
合计	11,814.40	100.00%	10,216.19	100.00%	7,782.7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约定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782.76 万元、10,216.19 万元和 11,814.40 万元，其中，逾期余额分别为 3,658.62 万元、4,632.34 万元和 6,033.58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综上，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发行人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断，故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修订为单独列示，并未按逾期进行统计。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2、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3、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相关内容，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发行人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断，故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修订为单独列示，并未按逾期进行统计，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修订披露。

问题 2：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寄售客户签署的《寄售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1、关于保管及领用，发行人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密封产品运至寄售客户仓库，由寄售客户履行合理的保管义务，但因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寄售客户不承担责任，寄售客户根据实际用量与发行人结算，不承诺实质采购密封产品数量；2、关于所有权转移，自寄售客户从寄售仓中领用密封产品，视为密封产品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寄售客户；3、关于结算，不同寄售客户与发行人约定的结算周期分为两种情况，即按月度结算或按季度结算，双方每月度或每季度对领用的寄售密封产品进行核对确认，由寄售客户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并确认相关应付款。同时，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发行人存货管理人员每月对寄售密封产品进行盘点并核对差异。

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密封产品实物在寄售仓库，客户仅负责保管，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密封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未拥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公司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密封产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际占有并接受该密封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因此，发行人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5、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为保证密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根据部分重要终端用户的产品使用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将小部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并暂存，属于公司正常营销策略。终端用户通常根据实际需

求进行领用，并向公司每月或每季（根据销售合同具体约定）出具验收单，不存在将寄售存货向其他第三方转销售的情况，所以，公司寄售存货与非寄售存货销售模式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六）、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补充披露：“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密封产品实物在寄售客户仓库，但客户仅负责保管，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密封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未拥有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密封产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际占有并接受该密封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因此，公司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与非寄售存货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相同。”

综上，发行人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

2、取得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对应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需求清单等。

3、对发行人主要发出商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在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 3: 未将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原因与合理性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引入员工股东、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股、元/每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5.06	彭建等 50 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一批），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8.50 万元	23.636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 2014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 1.69 倍作价，按 2014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58 倍，定价公允
2	2015.07	彭建等 50 名股东	充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1,158.5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	1.000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不涉及定价
3	2015.11	股份公司设立	全体股东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不适用
4	2015.12	肖前春等 9 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二批），股本由 4,500.00 万元增至 4,515.52 万元	6.085	定价依据已在 2015 年 6 月员工增资时确定，考虑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影响，两次员工增资价格相同
5	2016.03	通和恒通	看好公司发展，外部投资者增资，股本由 4,515.52 万元增至 4,683.00 万元	7.752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73 倍作价，按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93 倍，定价公允

（一）员工增资未作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员工增资与 2016 年初通和恒通增资的入股价格、对应市净率及市盈率比较如下：

项目	确定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员工增资[注]	2015.06 和 2015.12	6.085	1.69	11.58
通和恒通增资	2016.03	7.752	1.73	14.93

注：

1、鉴于拟增资员工人数为59人而《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员工增资分两批实施：公司于2015年6月（股份制改之前）实施第一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50人，并于2015年7月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1,158.5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于2015年11月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第二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59人。

2、该两次员工增资，系一次定价分批实施，以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69倍确定两次员工增资前公司整体权益价值（即23,636万元），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23.636元/每元注册资本（即23,636万元/1,000万元注册资本），若考虑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影响（影响系数为 $3.8843=4,500.00/1,158.50$ ），则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6.085元/每元注册资本（即 $23.636/3.8843$ ），与第二批员工增资价格相同。

发行人引入员工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经各方协商，按2014年末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1.69倍作价。公司员工与通和恒通增资均为市场行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1.73倍）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主要是因为：2016年通和恒通增资时，距离第一次员工增资已有9个月，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环境亦发生了一定变化，随着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加，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趋于明显，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员工增资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经营环境、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测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股改事宜的影响

1、股改前员工增资（即2015年6月）

经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为842.29万元，假设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将会在2015年度计入管理费用842.29万元并减少净利润842.29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842.29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股改

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8,187.69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2,806.22 万元，假设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会导致股改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总额。在股改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不会对股改后的会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报告期期初净资产及未分配利润。

2、股改后员工增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改后引入肖前春等 9 名第二批公司员工股东，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25.87 万元，占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6.31 万元的比例为 1.44%，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将上述员工入股价格表达方式、员工增资未作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修订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

2、查阅员工增资与通和恒通增资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员工增资与通和恒通增资的背景、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两次员工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有合理性。此外，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股份支

付的相关规定。

问题 4：整体改制中可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一、基本情况

1、情况说明及分析

2015 年 10 月 8 日，一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187.6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按照 4.0417: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500.00 万元，其余 13,687.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亦未发生变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要求：“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且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

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欠税信息，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就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通密封所涉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诺如下：“一通密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密封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一通密封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一通密封予以处罚或要求一通密封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对由此给一通密封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2、（3）整体变更”中补充披露。

2、风险提示

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存在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出具承诺函，“一通密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密封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一通密封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一通密封予以处罚或要求一通密封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对由此给一通密封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七）整

体改制中自然人股东的涉税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2、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查阅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维持4,500.00万元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且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义务。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就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通密封所涉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整体改制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2021年7月6日